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保持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的稳健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为了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融资融券款、应收款项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18 年度全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8,123.47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各项减值准备余额 18,092.47 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名称	2017 年年末余额	2018 年变动金额	2018 年年末余额
融出资金	813.42	-382.39	431.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7.33	97.16	264.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86.27	4,228.85	11,315.12
应收融资融券款	-	4,052.00	4,052.00
应收款项	1,696.98	127.85	1,824.83
固定资产	205.00	-	205.00
合计	9,969.00	8,123.47	18,092.47

注：①因报告期内公司自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对华鑫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华鑫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为 180.61 万元。

②本次议案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变动金额为增加 8,123.47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18 年当年利润总额 8,123.47 万元，将减少公司净利润 6,092.60 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融出资金

融出资金 2018 年度减少减值准备 382.39 万元，主要为融出资金规模下降所致。截至 2018 年末融出资金减值准备余额为 431.03 万元。

（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股票质押业务

股票质押业务 2018 年度全年共计提 97.16 万元减值准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票质押业务减值准备余额为 264.49 万元。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部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的股票：2018 年末，公司持有的该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或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 50%，符合减值认定的条件，本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4,190.07 万元。

2、自有资金跟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2018 年末，公司持有的该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符合减值认定的条件，本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38.67 万元。

3、融出证券：个别认定后融出证券未见减值迹象，按融出证券融出时成本的 0.2%计提减值准备，2018 年全年计提 0.11 万元。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 年共计提减值准备 4,228.85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减值准备余额为 11,315.12 万元。

（四）应收融资融券款

由于客户维持担保比例持续下降，未及时补充担保品，导致违约后平仓，平仓造成资不抵债金额 4,052.00 万元，该金额从融出资金及应收利息科目转入应收融资融券款，综合考虑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052.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融资融券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4,052.00 万元。

（五）应收款项

2018 年公司合并口径应收款项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27.85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余额为 1,824.83 万元。

公司单体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1.81 万元。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口径冲回减值准备 183.22 万元，原因为资产规

模下降所致。

华鑫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按期末生息资产余额的 1.5%计算得留存拨备余额为 399.87 万元，比 2017 年拨备余额 180.61 万元需增加计提 219.26 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况。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